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 德钦盈科矿冶开发有限公司38.65%股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收购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德钦盈科矿冶开发有限公司38.65%股权的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；
- 二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明晰出资关系，提高管控效率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管理模式，降低管理费用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；
- 三、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四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